|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912** | 2019年7月17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参加无线电通信词汇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词汇协调委员会****– 建议按照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4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1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 |
|  |
|  |
|  |
|  |

在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词汇协调委员会（CCV）会议上，无线电通信词汇协调委员会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段）通过1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7号决议第A2.6.2.4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请反对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无线电通信词汇协调委员会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审议期将持续2个月，于2019年9月17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认为无线电通信词汇协调委员会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上述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CCV/55(Rev.1)号文件

以下网站提供该文件的电子版：<http://www.itu.int/md/R15-CCV-C/en>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词汇协调委员会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词汇协调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V.[XXX]新建议书草案 CCV/55(Rev.1)号文件

编写术语和定义的指导原则

此建议书为编写术语和定义提供了指南。

\_\_\_\_\_\_\_\_\_\_\_\_\_\_